

证券代码：300837

证券简称：浙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创投”）出具的《浙创投有关浙矿股份股票减持达到 1%情况的告知函》，其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持有公司股份 8,2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25%）的股东浙创投，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0%）。

浙创投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已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

本次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88 号 15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		
股票简称	浙矿股份	股票代码	300837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000,000股	1.00
合计	1,000,000股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250,000	6.25	5,250,000	5.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0,000	6.25	5,250,000	5.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浙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p> <p>2.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1-037），浙创投计划自该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若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至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目前此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